

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生活公約

99年01月06日第09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；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

- 一、參與課程或活動請務必準時。
- 二、課程或活動中禁止飲食。
- 三、與師長、同學講話態度應溫和有禮。
- 四、課程或活動中應遵守秩序，不宜分心(如：交談、睡覺、用手機、化妝、任意進出教室...等)。
- 五、不任意缺席課程或活動，並能用心參與。
- 六、隨時維護教室及活動場所整潔。
- 七、教室器材設備應愛惜使用，並於用畢後恢復原狀。
- 八、學生借用專業教室鑰匙需以學生證確認本人借用，並於交還鑰匙時再歸還學生證。
- 九、若有門窗、設備未完全關閉或逾時未歸還鑰匙者，每次違規罰款 100 元。
- 十、確實遵守系上規範與要求。